

布洛芬片说明书

OTC
甲类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布洛芬片
英文名称：Ibuprofen Tablets
汉语拼音：Buluofen Pian

【成份】

本品主要成份为布洛芬。
辅料为无水乳糖、微晶纤维素、交联羧甲纤维素钠、胶态二氧化硅、硬脂酸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薄膜衣片，除去包衣后显白色。

【作用类别】本品为解热镇痛类非处方药药品。

【适应症】

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、关节痛、偏头痛、牙痛、肌肉痛、神经痛、痛经。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。

【规格】0.2克

【用法用量】

口服。成人一次1片，若持续疼痛或发热，可间隔4~6小时重复用药1次，24小时不超过4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

1. 少数病人可出现恶心、呕吐、胃烧灼感或轻度消化不良、胃肠道溃疡及出血、转氨酶升高、头痛、头晕、耳鸣、视力模糊、精神紧张、嗜睡、下肢水肿或体重骤增。

2. 罕见皮疹、过敏性肾炎、膀胱炎、肾病综合征、肾乳头坏死或肾功能衰竭、支气管痉挛。

【禁忌】

1. 对其他非甾体抗炎药过敏者禁用。

2.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禁用。

3. 对阿司匹林过敏的哮喘患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本品为对症治疗药，不宜长期或大量使用，用于止痛不得超过5天，用于解热不得超过3天，如症状不缓解，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2. 不能同时服用其他含有解热镇痛药的药品（如某些复方抗感冒药）。

3. 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

4. 有下列情况患者慎用：60岁以上、支气管哮喘、肝肾功能不全、凝血机制或血小板功能障碍（如血友病）。

5. 下列情况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：有消化性溃疡史、胃肠道出血、心功能不全、高血压。

6. 如服用过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，应立即就医。

7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
8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
9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
10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11. 如出现胃肠道出血或溃疡、胸痛、气短、无力、言语含糊等情况，应停药并咨询医师。

12. 第一次使用本品如出现皮疹或过敏症状，应停药并咨询医师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

1. 本品与其他解热、镇痛、抗炎药物同用时可增加胃肠道不良反应，并可能导致溃疡。

2. 本品与肝素、双香豆素等抗凝药同用时，可导致凝血酶原时间延长，增加出血倾向。

3. 本品与地高辛、甲氨蝶呤、口服降血糖药物同用时，能使这些药物的血药浓度增高，不宜同用。

4. 本品与呋塞米（呋喃苯胺酸）同用时，后者的排钠和降压作用减弱；与抗高血压药同用时，也降低后者的降压效果。

5.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理作用】本品能抑制前列腺素的合成，具有解热镇痛及抗炎作用。

【贮藏】密封保存。

【包装】

(1)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，30片/瓶/盒，48片/瓶/盒，60片/瓶/盒，100片/瓶/盒。

(2) 聚氯乙烯/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和药用铝箔包装，12片/板/盒，12片/板×2板/盒，12片/板×3板/盒。

【有效期】24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标准 YBH06982020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 H37020386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核准日期：2007.04.06 修订日期：2008.09.24

修订日期：2010.10.01 修订日期：2014.12.24

修订日期：2015.12.01 修订日期：2020.04.28

修订日期：2020.12.25 修订日期：2021.08.20

修订日期：2022.01.27 修订日期：2022.10.21

修订日期：2022.12.15 修订日期：2022.12.16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：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

邮政编码：255000

电话：0533-2166666

传真号码：0533-2184991

网 址：www.xhzy.com

【生产企业】



企业名称：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

邮政编码：255086

电话号码：0533-2196361

传真号码：0533-2196365

网 址：www.xhzy.com

如有问题可与上市许可持有人联系



202XY052011E

品名规格	布洛芬片 0.2g- 鲁泰大道	改版项目		签字及日期	马建华 2023.12.22
包装材质		版本号	202XY052011E		
成品尺寸	90mm × 130mm	印刷颜色			
修订日期		字体			